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5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幣股息金額、滙率及有關代扣所得稅的資料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3824 HKD
匯率	1 RMB : 1.0956 HKD
除淨日	2025年11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1月6日 至 2025年11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1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的詳情（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載列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標題為「中期利潤分配及股息支付信息」部分。

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如本公司H股（「H股」）股東對代扣所得稅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五上半年度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為10%。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鄒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